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317/19-20(02)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20 年 7 月 13 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香港足球發展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民政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往就香港足球發展進行的討論。

背景

香港足球總會

2. 香港足球總會("足總")是本港負責推廣及發展足球的認可體育總會，並為國際足球協會的屬會。訂定推廣及發展本地足球運動的優次及目標，屬於足總的職權範圍。足總的工作包括舉辦本地足球聯賽、甄選代表香港參加國際賽事的球隊成員和監督這些球隊的表現，以及安排海外足球隊來港進行表演賽。

推動本地足運顧問研究

3. 政府當局在 2009 年 6 月委聘顧問就香港的足球發展進行研究及提出可行方案。政府當局在 2010 年 3 月 17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推動本地足運顧問研究("顧問研究")的主要建議。委員獲悉的意見包括香港足球尚有極大潛力發展；如及時並以有效方式作出改變，香港的足球仍有望於未來 5 至 10 年以全新面貌示人。

4. 為協助落實顧問研究的建議，政府當局在 2011 年 5 月成立了足球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由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擔

任主席，成員包括來自體育界及其他界別的人士，負責監察相關措施的落實進度和提出建議。

鳳凰計劃

5. 據政府當局所述，足總於 2010 年 10 月委聘"改革顧問"，制訂名為"鳳凰計劃"的足球發展策略，為足總制訂管治架構、發展策略和業務計劃，藉以落實顧問研究所提出的建議。體育委員會於 2011 年 10 月通過由 2011-2012 年度起的 3 年內，每年預留最多 2,000 萬元供足總落實鳳凰計劃的建議。專責小組於 2014 年年中就鳳凰計劃進行整體檢討後總結認為，足總透過推行鳳凰計劃，已在發展本地足球方面取得正面的進展，但足總有需要加強在建立品牌和市場推廣策略方面的工作，以及進一步加強管治。

香港足球總會的五年策略計劃(2015 年至 2020 年)

6. 在 2015 年 1 月 9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委員，除就鳳凰計劃的落實進度作檢討外，專責小組亦檢視了足總為了讓香港足球再進一步發展而提出的五年策略計劃(2015 年至 2020 年)。¹ 專責小組認為，該計劃在鳳凰計劃的基礎上提供了一個循序漸進的藍本。政府承諾由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為足總每年預留最多 2,500 萬元撥款，為期 5 年，以支持推行五年策略計劃。撥款協議會包括表現指標和目標(載於**附錄 I**)，以便監察足總落實五年策略計劃的進度，而足總亦會每半年向專責小組提交報告，就撥款協議中的表現指標和目標匯報進度。

7. 在 2018 年 7 月 2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專責小組進行五年策略計劃(2015 年至 2020 年)中期檢討所得的結果和建議。當局告知委員，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足總已就五年策略計劃中超過一半的目標項目開展工作。雖然個別目標的一些中期表現仍未達指標，但足總有信心在 5 年期結束時，大致完成相關目標的工作，並達至所訂的表現指標。足總落實表現指標及目標的概況和工作進度載於**附錄 II**。

8. 檢討結果顯示，足總在若干範疇的表現仍需改善，該等範疇包括：(i)香港代表隊的表現；(ii)香港超級聯賽("港超聯")的發展；(iii)與持份者的溝通和聯繫及；(iv)依賴公帑資助。事務委員會在 2019 年 5 月 27 日的會議上，就推動香港體育發展(包括足球發展)進行討論。

¹ 五年策略計劃(2015年至2020年)的撮要載於立法會 CB(2)543/14-15(03)號文件附件三。

委員察悉，足總正針對上述須留意範疇落實多項改善措施(附錄 III)。事務委員會於 2019 年 12 月 3 日再舉行會議，聽取公眾人士就"香港足球發展"表達的意見。

事務委員會所作的討論

五年策略計劃(2015 年至 2020 年)的目標和指標

發展及推廣足球

9. 部分委員認為，雖然政府應繼續提供足夠資源，讓足總推行五年策略計劃，但足總亦應擴展其資金來源，例如爭取商界提供更多商業贊助，以加強財政支援，支持足球隊營運。在 2019 年 12 月 9 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對贊助本地足球的企業，提供額外免稅額以及免稅比例(請參閱附錄 IV)。委員更認為，當局應採取措施提高市民對港超聯的興趣，而政府當局應考慮資助港超聯賽事的門票，以及安排賽事免費電視直播。亦有意見認為應為球會參加港超聯提供更大財政誘因(例如提高獎金金額)。

10. 政府當局表示，提供財政資助予足總，以推行其五年策略計劃(2015 年至 2020 年)，此舉顯示政府有所承擔，支持香港的足球發展。除為五年策略計劃(2015 年至 2020 年)每年預留 2,500 萬元撥款外，政府亦透過各項資助計劃，例如體育資助計劃和地區足球隊資助計劃，為發展足球提供資源。政府當局會繼續鼓勵商界為球會及賽事提供贊助。當局亦要求足總審視其市場推廣策略的成效，並找出方法提高市民對港超聯的興趣。

11. 部分委員建議，針對本地足球賽事的賭波活動合法化後所帶來的收益可用於推動本地足球發展，政府當局應就其可行性進行研究。政府當局表示不鼓勵社會賭博風氣，現階段亦無計劃把本地足球賽事的賭波活動合法化。此外，政府當局認為，賭波不一定能達致推動香港足球發展的效果。

12. 部分委員認為，培育本地優秀球員對足球發展至為重要。該等委員建議應改善球員的薪酬待遇和事業前景，使足球員成為青年人可以選擇的職業。部分委員認為，港超聯球隊應招攬更多處於職業生涯晚期的高水平海外球員加入，當局則應設立更有系統的計劃來資助本地球員到海外受訓，以促進本地球員發展。委員亦對本港是否有足夠教練和裁判表示關注，並詢問成立職業足球員工會一事的進展。

13. 政府當局表示，港超聯球員的薪酬近年已大幅提高。足總在草擬下個五年策略計劃時正制訂計劃，讓球員為退役後發展第二事業做好準備，並提供相關支援。此外，經民政事務局("民政局")/足總與中國足球協會("中國足協")作出商討後，香港球員已獲准代表中國足協超級聯賽或中國足協甲級聯賽的球會出賽。本地球員為有關球會效力可獲吸引的薪酬福利條件。足總亦表示已加強其教練和裁判培訓計劃，以期為熱愛足球運動的年輕球員提供更多支援。至於成立職業足球員工會一事，政府當局表示，足總正在跟進有關建議。

推廣五人足球

14. 委員察悉，增加參與足總五人足球計劃的人數是五年策略計劃(2015年至2020年)其中一項目標和表現指標。部分委員認為，五人足球是足球初學者的一個極佳切入點，亦可作為常規十一人足球的互補活動。他們指出，五人足球比賽可於學校及運動場的小型硬地場舉行，非常切合香港體育設施的性質。他們建議，教育局應創建有助在學校推廣常規足球/五人足球的環境，透過增加對學校的資助及向精英/有潛質學生球員提供更多協調支援(包括功課輔導)，協助他們一方面參與常規足球/五人足球的訓練，一方面繼續學業。部分委員亦建議提供更多符合國際標準的五人足球場，例如將現有的五人足球場翻新。

15. 足總贊同委員的意見，對於五人足球發展應多加重視、增撥資源。足總承諾會在教育界推廣五人足球，以及籌辦五人足球賽事，當中包括學界比賽和區際比賽。

改善設施

16. 多名委員關注到，公共足球場不足，有礙香港足球發展，並促請政府當局增建足球場，用作職業訓練場地，以及供市民使用。該等委員認為，應建造更多十一人天然草足球場，而非仿真草足球場，以方便職業足球訓練。部分委員更建議，政府當局應簡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足球場的預訂安排和編配程序，並打擊場地預訂炒賣活動。

17.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持續增建足球場，包括將適合的現有足球場翻新為五人足球場。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正全力推行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當中包括在各區增建足球場或優化現有的足球場。此外，根據康文署與足總的現行安排，每支港超聯球隊都有指定的訓練球場。

18. 在 2019 年 12 月 9 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在規劃及管理足球場地時引入持份者參與的原則，並分別在民政局及康文署轄下成立有廣泛持份者參與的諮詢委員會。該議案的措辭載於**附錄 V**。

近期發展

19. 審計署最近就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為體育發展提供資助的管理(包括向足總提供資助，透過推行"鳳凰計劃"及五年策略計劃(2015 年至 2020 年)發展本地足球)進行審查。審查結果載於 2020 年 4 月公布的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四號報告書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該報告書")第 1 章。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已研究該報告書相關部分，並邀請政府當局及足總的代表出席 2020 年 5 月 16 日、6 月 5 日及 6 月 8 日舉行的公開聆訊，向帳委會提供資料。

20. 政府當局將於 2020 年 7 月 13 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足總五年策略計劃(2015 年至 2020 年)的終期檢討結果，以及足總擬訂的新策略計劃。

相關文件

21. 在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V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7 月 7 日

附錄 I

足總五年策略計劃 表現指標及目標撮錄

在五年策略計劃撥款的撥款協議中，就以下項目已訂立了表現指標和目標：

- (a) 在 2015 年 3 月底前訂立香港足球課程，闡述一致的香港足球風格和系統，並定期進行檢討；
- (b) 按(a)項的香港足球課程，在 2015 年 6 月前推出修改的教練訓練課程，並定期進行檢討；
- (c) 按(a)項的香港足球課程，在 2015/16 球季開始前引入足球發展計劃，為球員提供由初學者至國際球員水平的發展途徑，並定期進行檢討；
- (d) 增加參與香港足球總會（足總）基層和青年足球計劃的人數，由 13,330 人（2013-14 年度）增加至 15,000 人（2016-17 年度起）；
- (e) 增加參與足總計劃的女性數目，包括基層計劃、發展計劃、精英計劃和本地比賽（聯賽），由 1,220 人（2013-14 年度）增加至 3,000 人（2019-20 年度）；
- (f) 於 2017 年前為各年齡組別成立女子足球隊；
- (g) 增加參與足總五人足球計劃的人數，由 7,000 人（2013-14 年度）增加至 15,000 人（2018-19 年度起）；
- (h) 增加在足總註冊的合資格教練人數，由 433 人（2013-14 年度）增加至 2,000 人（2018-19 年度）；
- (i) 增加教練、教練評估員和教練訓練員的數目，由 206 人（2013-14 年度）增加至 396 人（2016-17 年度起）；
- (j) 增加香港超級聯賽的每場平均觀眾人數，由 900 人（2013-14 年度）增加至 2,500 人（2019-20 年度）；

- (k) 訂立有關發展足球設施的策略計劃，以提供高質素場地，包括足球訓練中心；

市場推廣

- (l) 增加贊助和廣告總收入，按年增幅為約每年百分之十；
- (m) 於 2014-15、2016-17 和 2018-19 年度，在比賽日向觀眾派發最少 1 000 張問卷，進行獨立的問卷調查；
- (n) 增加足總官方網站的每日平均瀏覽人次，由 400,000 人次（2013-14 年度）增加至 600,000 人次（2019-20 年度起）；
- (o) 增加足總港超聯 Facebook 專頁支持者數目（即「讚好」的人數），由 9,000 名（2013-14 年度）增加至 15,000 名（2018-19 年度起）；
- (p) 增加足總球迷電子報資料庫的球迷數目，由 18,000 人（2013-14 年度）增加至 30,000 人（2019-20 年度）；

管治和管理

- (q) 增加足總會員數目，由 52（2013-14 年度）增加至 100（2018-19 年度起），包括獲認證的球會和足球學校；
- (r) 於 2015-16 年度和 2019-20 年度的足總董事局選舉中，選舉 4 名不與任何球會相關的獨立董事；
- (s) 於 2015-16 年度為足總的管治組織採用新憲章，以反映亞洲足協和國際足協的要求，並定期進行檢討。

各項表現目標和指標的比較

I. 表現目標

表現目標	2017-18 年度的目標	截至2017年9月 的情況	備註
香港足球課程			
(a) 檢討有關課程，並製作修訂本以供實施	已檢討課程	已修訂課程，並新增了有關在「黃金時期」進行培訓的額外資料。	完成目標
教練培訓			
(b) 檢討有關課程，並製作修訂本以供實施	已檢討課程	已不斷檢討課程，並因應教練培訓經理和技術總監的要求修訂課程。	完成目標
足球發展計劃			
(c) 推出足球發展計劃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關發展計劃已於2015/16年球季推出。
草根和青少年足球			
(d) 增加參加計劃的人數	15 000人	15 931人	超出目標 6%
女子足球			
(e) 增加參加計劃的人數	2 770人	3 140人	超出目標 13%
(f) 按年齡組別成立代表隊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齡代表隊已於2017年或之前成立。
五人足球			
(g) 增加參加計劃的人數	13 000人	19 086人	超出目標 47%
教練培訓			
(h) 增加在香港足球總會(足總)註冊的合資格教練人數：			

表現目標	2017-18 年度的目標	截至2017年9月 的情況	備註
「D」級牌照教練	350人	292人	低於目標 17% 情況已於2018年3月時已有改善，新增了28名教練(但仍低於目標9%)。
「C」級牌照教練	324人	270人	低於目標 17% 情況已於2018年3月時已有改善，新增了31名教練(但仍低於目標7%)。
「B」級牌照教練	118人	93人	低於目標 21%
「A」級牌照教練	45人	27人	低於目標 40% 情況已於2018年3月時已有改善，新增了3名教練(但仍低於目標33%)。
「專業」級牌照教練	不適用	6人	
青年足球領袖證書(級別一和級別二)持有人	1 102人	144人	低於目標 87% 由於要重組教練課程系統以便於2018/19球季全面推行，因此級別一和級別二證書現正逐步淘汰。
球證			
(i) 增加球證數目：			
<u>球證發展</u>			
國際足球協會(國際足協)球證	6人	7人	超出目標 17%
國際足協助理球證	8人	8人	完成目標
國際足協女球證	2人	1人	低於目標 50%。 現正進行晉升選拔工作，預計在下一個球季會有更多合資格球證獲得晉升。
國際足協助理女球證	2人	1人	低於目標 50% 現正進行晉升選拔工作，預計在下一個球季會有更多合資格球證獲得晉升。

表現目標	2017-18 年度的目標	截至2017年9月 的情況	備註
一級球證	45人	33人	低於目標 27% 現正進行晉升選拔工作，預計在下一個球季會有更多合資格球證獲得晉升。
二級球證	55人	41人	低於目標 25% 現正進行晉升選拔工作，預計在下一個球季會有更多合資格球證獲得晉升。
三級球證	100人	76人	低於目標 24% 現正進行晉升選拔工作，預計在下一個球季會有更多合資格球證獲得晉升。
新入職球證	120人	200人	超出目標 67%
<u>評審員和導師</u>			
球證導師	14人	21人	超出目標 50%
球證體能導師	4人	6人	超出目標 50%
球證評審員	40人	46人	超出目標 15%

表現目標	2017-18 年度的目標	截至2017年9月 的情況	備註
市場推廣			
(j) 增加贊助和廣告的總收入 (包括現金和實物贊助)	10,580,000元	9,642,000元	低於目標 9%
(k) 委託機構向比賽日的入場觀眾進行多個獨立的縱向調查 (問卷數目不少於500份)	不適用	不適用	
管治與管理			
(l) 在日後舉行的足總董事局選舉中，安排選任最少四名與球會沒有聯繫的獨立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在2015/16年度，有五名獨立董事獲選加入董事局。
(m) 採用新會章以配合亞洲足球協會／國際足協的規例，並其後每半年檢討該會章一次	檢討會章	檢討工作正持續進行	完成目標 該會章的檢討工作正在進行。待檢討工作完成後，足總便會向董事局提交最終定稿以徵求批准，然後才送交國際足協以供審核和提供意見。

II. 表現指標

表現指標	2017-18 年度的目標	截至2017年 9月的情況	備註
香港超級聯賽(港超聯)			
(n) 每場港超聯賽事的平均入場人數(按球季計算)	1 500人次	1 213人次	低於目標19%。 某些比賽日的入座率曾受惡劣天氣影響。 足總會與球會合作進行推廣活動，以提高入座率。此外，足總已推出「足動校園體驗計劃」，在學校層面推廣港超聯，並為學生提供觀賞港超聯賽事的機會。
足球設施			
(o) 為落實新訂的足球設施策略擬備計劃	訂定計劃	草擬計劃 已完成	未能達標 新訂的足球設施策略大致上以發展足球訓練中心為主，該中心的興建工程預計於2018年完成。足總現正為足球訓練中心編訂時間表，並為該中心的管理和營運計劃定稿。
網站點擊率			
(p) 增加足總網站的平均每日點擊次數	520 000次	294 500次	低於目標 43%。
足總球迷資料庫			
(q) 增加足總球迷資料庫的登記球迷數目	26 000名	28 300名	超出目標 9%
足總會員數目			
(r) 增加足總的會員數目	90名	73名	低於目標 19% 董事局已於2017年10月批准10名無表決權的新會員加入足總，並現正處理額外的新入會申請。

附錄III

	仍需改善的事項	足總的改善措施
1.	港隊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用新落成的足球訓練中心提升港隊的訓練• 與球會合作加強注意球員的體適能和比賽狀態• 加強發掘具潛質的球員• 優化青年球員的訓練，更密切監察香港青年隊的表現
2.	香港超級聯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教育球會有關球會牌照的規定• 與康文署合作加強比賽日的氣氛• 繼續投放資源防止操控球賽
3.	與持份者的溝通和聯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銷售及傳訊計劃• 加強與球會和球員的溝通• 更有效地利用社交媒體
4.	依賴公帑資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開發具商業價值的活動、商品等，以增加其商業收入• 繼續積極吸引企業贊助和其他形式的支持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就 2019 年 5 月 2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2)1500/18-19(05)號文件]

立法會CB(2)374/19-20(0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374/19-20(02)

民政事務委員會

在 2019 年 12 月 9 日的會議上
就 "香港足球發展" 通過的議案

稅務優惠推動足球發展

觀乎世界各地足球發展，商界參與必不可少，無奈現時商界贊助動機和誘因不足。本會要求政府對贊助足球運動（不限於足球運動）的企業，提供額外免稅額以及免稅比例，以支持足球運動發展。

動議人：陸頌雄議員, JP

(Translation)

Panel on Home Affairs

**Motion on "Football Development in Hong Kong"
passed at the meeting on 9 December 2019**

Introducing tax concessions to promote football development

As we can see, the engagement of the business sector is indispensable to the development of football across the globe. It is unfortunate that at present, the local business sector does not have sufficient motivations and incentives to provide sponsorships. This Panel requests the Government to introduce an additional tax allowance and increase the tax allowance rate for enterprises which sponsor the football sport (as well as other sports in addition to football), so as to support the football development.

Moved by: Hon LUK Chung-hung, JP

立法會CB(2)374/19-20(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374/19-20(01)

民政事務委員會

在 2019 年 12 月 9 日的會議上
就 "香港足球發展" 通過的議案

為推動香港足球發展，要求政府在規劃及管理足球場地時引入持份者參與的原則，分別在民政局及康文署轄下成立有廣泛持份者參與的諮詢委員會。

動議人：區諾軒議員

(Translation)

Panel on Home Affairs

**Motion on "Football Development in Hong Kong"
passed at the meeting on 9 December 2019**

This Panel requests the Government to introduce the principle of stakeholder engagement in the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of football venues and set up consultative committees with broad stakeholder involvement under the Home Affairs Bureau and the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respectively, so as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football in Hong Kong.

Moved by: Hon AU Nok-hin

**香港足球發展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8年7月20日 (議程第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8年12月5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53至55頁
	2019年3月27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81至85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9年5月27日 (議程第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9年12月3日 (議程第I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9年12月9日 (議程第I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20年3月18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82至92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	2020年5月16日、 2020年6月5日及 2020年6月8日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四號報告書》(第1章)"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為體育發展提供資助的管理"舉行的公開聆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20年7月7日